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16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白桥镇砂石加工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首德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白桥镇砂石加工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苍溪县白桥镇青林村，占地面积 444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一套，包括原矿库、生产车间、成品车间以及办公辅助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5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6%。

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以川投资备[2106-510824-04-01-318200]FGQB-0187 号在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苍自然资〔2021〕临建字第 0115 号），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

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及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扰民纠纷。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厂房内设鄂破间、中转料仓、圆锥破间、筛分间、制砂间、输送廊道全封闭，同时在鄂破、中转料仓、圆锥破、筛分、制砂工序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并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生产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库、成品库为封闭式车间，投料仓全封闭，仅留一个进料口，原料库、成品库车间四周及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输送廊道全封闭；道路路面硬化，及时清扫，并定期洒水。车辆出入口设置一座洗车平台，进出车辆进入洗车平台清洗，防止车辆带泥入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出入口设 1 座三级沉淀

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边界设导水渠，初期雨水经导水渠收集后进入沉清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由立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农户拉运肥田。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所有设备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设备采取隔声措施，输送机设封闭廊道；原料投料口要求全封闭，仅留一个进料口；生产车间门窗全部采用专用隔声门窗；提高各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风机采用消声措施。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交苍溪县建筑垃圾场处置；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制砖厂制砖；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暂存至危废间，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建设和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4 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印发
